

关于召开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合伙人：

感谢您投资于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钨国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以及《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兹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融钨国鼎 2020 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非现场会议方式
2. 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 ☒回邮书面记名表决票
3. 主持人：邹立伟 计票员：任视宇、林琳
4. 联系人：俞嘉龙

电话： 010-5086072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3 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 A 座
3 层

5. 表决截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00 点整

回邮地址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五号远洋光华
国际 C 座 22 层，任视宇（计票员）收，1391084344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关于延长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对象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融钨国鼎全体合伙人/代理人。

四、参加合伙人会议需提交的文件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合伙人/代理人本人回邮表决票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将需提交的文件一并寄回：

1. 自然人合伙人应提交经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机构合伙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应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原件；
3. 代理人参会的，除根据上述规定提交所列各项材料外，还应提交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议事程序

1.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合伙人/代理人请于表决截止日之前将表决票及上述需提交的文件通过邮寄送达至回邮地址及计票员。

邮寄方式：合伙人/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00 以前将表决票及参加合伙人会议需提交的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回邮地址及计票员。

2. 合伙人/代理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的或其表决票送达时间超过本通知所列表决截止日期的，视为弃权；提交的《表决票》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表决票》时未按要求提交文件、未按照本通知所列方式及要求送达的表决票均将视作无效票。
3. 计票员将于____2020 年__3 月__13 日开始统计表决情况。
4. 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在网站 (<http://www.zrtdx.com>) 发布公告。

六、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规则及决议通过规则如下：

- 1、 如对本次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投同意票的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总额占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合伙人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2/3，则视为形式有效的合伙人大会决议。
- 2、 弃权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不在总实缴出资额统计范围之内。

特此通知！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